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Z203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符琼，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5年4月29日对你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4月27日，益阳市交通运输局资阳大队发现湘HC6323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执法人员陈江、陈可经现场询问驾驶员确认该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和道路运输证业户均为王球辉，现该车已被符琼购买，并签订了购车协议。道路运输证号：湘交运管益字430981204127号，有效期为：2023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状态：营业。执法人员现场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该车未按期进行年检，涉嫌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片；证据2，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片；证据3，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据4，驾驶员的驾驶证照片；证据5，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据6，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证据7，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年审情况截图；证据8，询问笔录；证据9，视频视听资料。证据1-5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6-7证明了此车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证据8-9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可及现场执法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符琼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9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Z203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违法行为，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六个月以上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道路运输管理）序号第五十三条之规定，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六个月以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于七日内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30日